

璜土镇启港苑村综合文体中心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0000A00100078378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一、招标条件

本璜土镇启港苑村综合文体中心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319.36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江阴市璜土镇启港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璜土镇启港苑村综合文体中心, 位于江阴市璜土镇启港苑村, 土建工程包括: 桩基工程、综合文体中心主体; 综合文体中心建筑面积 4890.65 平方米, 框架结构三层, 建筑总高度 19.10 米; 基础形式为桩基及桩承台; 安装工程包括: 综合文体中心水电安装、室外安装工程; 室外工程包括: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室外道路等。合同估算价: 约 1319.36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璜土镇启港苑村综合文体中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璜土镇启港苑村综合文体中心: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 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 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时间和方式: 请投标申请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华路 293 号 4 楼)招标代理室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314 室（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香江路 3 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璜土镇启港苑村综合文体中心（项目名称）已由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江阴市璜土镇启港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璜土镇启港苑村综合文体中心（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璜土镇启港苑村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璜土镇启港苑村综合文体中心，位于江阴市璜土镇启港苑村，土建工程包括：桩基工程、综合文体中心主体；综合文体中心建筑面积 4890.65 平方米，框架结构三层，建筑总高度 19.10 米；基础形式为桩基及桩承台；安装工程包括：综合文体中心水电安装、室外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室外道路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319.36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

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9 月 9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9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申请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华路293号4楼）招标代理室领取。

5.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2日9时00分。

5.2 开标地点：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314室（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香江路3号）。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9. 其他

（1）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

（2）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阴市璜土镇启港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江阴市璜土镇启港苑村石庄新街105号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15306162913
电 子 邮 件： 15306162913@163.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阴市新华路293号4楼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13812595416
电 子 邮 件： 6988972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